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14:33	17:1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14:33	17:1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50	17:1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58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葉美好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6:3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7:10
曾勁聰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7:10
鄧柱田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7:10
廖興洪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7:10
黃偉炎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7:00
黃偉業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6:28
劉容壽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6:20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委員會秘書)	14:33	17:10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7 (新界西及北)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新界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發展)

列席第 4 項議程的人士：

林世榮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3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3
楊信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
湯樹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52
袁煥新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1

列席第 5 項議程的人士：

陳志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
-------	---------------

列席第 6 項議程的人士：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3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李志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彭華英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1 月 19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1 項修訂建議，已載於附錄一，並於席間派發。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7/2009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
6.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 (i) 廖國華先生提議民政事務處明確指出遭反對的街燈的申請所涉的位置及提供反對人的資料，以便委員協助跟進；
 - (ii) 侯金林先生表示滿意街燈安裝進度，並查詢有關 2006-2007 年度在石仔嶺，以及 2007-2008 年度馬草壟、古洞白石凹和虎地坳村的鄉村街燈安裝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及

(iii) 劉容壽先生表示滿意現時街燈安裝的進度，他認為若政府部門能再加快工程速度，使更多街燈安裝工程更快完成便更理想。

7. 林詠梓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由於文件只簡單報告鄉村街燈計劃的進展，故報告未能詳盡列出每一宗街燈工程的進度。林女士表示，因涉及個人私穩問題，有關反對人士的資料不便於會上呈上，會後她會再與廖國華先生跟進有關查詢；及

(ii) 路政署已就 2006-2007 年度石仔嶺的街燈工程向地政處申請「掘路紙」，但由於工程尚未展開，故此報告中並未列出。另外，路政署亦已就 2007-2008 年度虎地坳村的街燈工程向地政處申請「掘路紙」，至於其他位置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林女士表示會後再與侯金林先生跟進。

8. 黃宗殷先生感謝各委員對街燈工程的支持。他表示，進度報告文件是整個鄉村街燈計劃的進度報告的撮要，因街燈工程資料繁多，未能在會議上逐一向各委員報告，如各委員欲了解個別街燈工程的進度，委員可於會後與林女士聯絡。

(會後按語：林詠梓女士已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致電廖國華先生了解需要跟進的事項。廖國華先生回覆表示他已經得悉 2002-2003 年度上水鄉的街燈安裝工程預計於 2009 年 5 月底完工；至於 2007-2008 年度上水虎地坳村的街燈安裝工程，路政署已向地政處申請「掘路紙」，現正等待地政處的回覆，他表示暫時沒有其他查詢。林詠梓女士亦於 2009 年 4 月 6 日致電侯金林先生，表示 2007-2008 年度兩宗馬草壟的街燈安裝，其中一宗已動工，工程預計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至於另一宗 13 支街燈的安裝工程其中 8 支的位置需要再次進行實地考察；至於白石凹的街燈安裝工程，地政處正進行張貼告示。)

第 3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文件第 8/2009 號)

9. 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會表示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4 項—渠務署——沙頭角污水收集系統延展工程 - 車坪街、街市街及新樓街污水收集系統

(文件第 9/2009 號)

11. 林世榮先生介紹文件。
12.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 (i) 劉容壽先生指出，烏蛟騰村位處於水塘集水區，當局因排污問題不准村民在村內興建小型屋宇，他建議渠務署考慮在第二期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中把污水渠接駁到烏蛟騰村，並回覆村民上述安排是否可行。他希望政府不要以工程的成本來衡量是否值得進行工程，而應先考慮居民的需要；
 - (ii) 溫和輝先生表示，沙頭角的居民都歡迎渠務署進行上述計劃，因計劃可以改善沙頭角海的污染情況。他希望環境保護署給予居民寬限期，使他們有足夠的時間把家居污水管接駁至渠務署的沙井。他認為政府應採取適當的丁屋政策，只要村民興建化糞池處理污水，而排水又能通過環保署的要求，政府部門便應批准興建丁屋的申請；
 - (iii) 葉曜丞先生表示支持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並建議渠務署加倍注

意污水渠的設計，以免污水倒流入屋，重蹈打鼓嶺排污計劃的覆轍；

- (iv) 主席指出，烏蛟騰村及鶴藪村因未能與現有污水系統連接，以致村民不能重建舊丁屋或新建丁屋，令該區的發展受到限制；
- (v) 潘忠賢先生建議渠務署考慮將烏蛟騰村的污水渠接駁至大埔的污水系統；及
- (vi) 侯金林先生建議劉容壽先生就申請興建丁屋的問題向委員會提交提案，邀請政府部門作專題討論。

13.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支持渠務署進行沙頭角污水收集系統延展工程。他建議劉容壽先生在下次會議提交提案，討論有關興建丁屋及丁屋的排污問題。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13/2009 號)

14. 藍偉良先生介紹文件第 13/2009 號「要求於上水第 36 區清河邨清城路出口加設擋雨設施」。

15. 勞頌雯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早前曾作實地視察，認為該工程技術上可行，現正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並會安排提案者於下次會議提交工程建議書。

16. 葉曜丞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工程，並認為建議的擋雨設施的大小應配合實際需要，以提供足夠的覆蓋面積。

17. 委員會一致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工程。

第 6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8. 黃宏滔先生報告稱，自上次工作小組為各工程位置訂下先後次序後，民政事務處已就各項工程的內容向有關政府部門諮詢意見，各部門都表示不反對區議會在梧桐河、雙魚河及石上河一帶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為此，工作小組建議進行第一期的工程，即於梧桐河河畔 7 個主要地點加設長椅及蔭棚。他表示，此項工程將由民政處的工程組擔任工程代理人，初步的工程造價為 80 萬元。工作小組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呈交工程建議書，供各委員參考及審批。

19. 勞頌雯女士補充，這些環境改善工程的位置都在渠務署的維修通道旁，現時通道並非對外開放，在入口處亦設有閘門。由於維修通道旁未設有行人路，經與有關部門商討後，為保障行人的安全，她建議在工程完工後，繼續在維修通道入口處設閘門，以限制車輛出入及避免出現違例泊車的問題。另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亦會在各個設有長椅及蔭棚的地點提供清潔服務，而有關費用將會由區議會承擔。

20. 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潘忠賢先生贊成進行梧桐河改善環境工程，並建議修訂使用河畔道路的限制，以免市民使用設施時，因誤闖渠務署維修通道而觸犯法例。另外，他詢問清潔費由區議會承擔的原因。潘先生建議渠務署加強梧桐河改善水質的工作，以助梧桐河周邊地區的發展；
- (ii) 黃宏滔先生認為一般公眾地方的清潔費均由負責清潔的部門支付，故此梧桐河休憩地點的清潔費用不應由區議會承擔；
- (iii) 廖興洪先生表示，雖然梧桐河的水質受污染，但仍有市民在梧桐河游泳。他詢問市民在河中游泳會否觸犯法例，並建議有關部門盡快跟進水質污染的問題；
- (iv) 葉曜丞先生查詢有關在河畔加設照明燈的安排，並詢問電費支出

是否由電力公司承擔；

- (v) 溫和達先生指出，當下大雨時，水流會變急及河水水位會上漲，市民在河中嬉水會構成危險，他詢問可否在河畔加設救生設施；
- (vi) 蘇西智先生認為梧桐河環境改善工程是一個長遠的計劃，他建議委員會先展開休憩設施的建造工程，日後再繼續跟進梧桐河一帶的發展；及
- (vii) 侯金林先生建議在梧桐河開設水上活動區，並交由工作小組研究，而梧桐河的發展亦由工作小組負責跟進。

21. 黃宗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自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來，民政事務處每年都會預留撥款以支付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他表示，經粗略估算，現時梧桐河改善工程的經常開支數目不大，可以經由現時的經常開支撥款中支付，這並不會影響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 (ii) 梧桐河河畔的維修通道的保養現時由渠務署負責，渠務署已豎立警告牌，列明未經許可人士不應進入該範圍，但為免市民誤墮法網，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渠務署及有關部門跟進行人管理的問題，並建議限制車輛駛入通道，減低車輛對行人造成的危險；
- (iii) 民政事務處會在工程展開前與其他政府部門跟進梧桐河環境改善工程的配套安排。除了在河畔位置建造休憩設施外，民政事務處會與相關部門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河畔位置加設安全設備，如加設救生或救火設備，及訂立設備的標準，釐清管理和維修保養的責任，並會將有關的費用及所需的經常開支提交予委員會考慮；及
- (iv) 在上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小組成員已同意先在梧桐河建造休憩設施，而雙魚河及石上河河畔沿路的路燈工程亦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北及東北單車徑工程的範圍之內。由於照明設施所

需的維修及保養費用較高，委員會可考慮待工程完工後，再考慮加設照明設施。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並同意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各委員的建議。

第 7 項—要求正視嘉盛苑對開百和路行人路野鴿聚集問題
(文件第 10/2009 號)

23. 溫和達先生介紹文件。

24. 陳志光先生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曾於 2008 年 10 月收到溫先生上述的意見，並就有關問題與溫先生作現場視察，以及取走野鴿糞便樣本作化驗，而化驗結果顯示野鴿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另外，漁護署發現屋苑有市民餵飼野鴿的痕跡，故認為造成野鴿聚集的誘因是市民餵飼野鴿。雖然漁護署沒有提供驅趕野鴿的服務，但該署有向屋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資料。為針對野鴿聚集的問題，漁護署建議屋苑管理處禁止居民餵飼野鴿。

25. 陳中志先生感謝溫先生的提問，他表示食環署過去共收到 5 宗由市民提出有關嘉盛苑附近有野鴿弄污公眾地方的投訴。由於食環署所執行的法例並沒有涵蓋與野鳥聚集有關的行為或生態活動，食環署只可循因野鴿聚集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來處理野鴿問題。他表示，市民餵飼野鳥並非犯法，但若市民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則會被定額罰款 1,500 元。為改善野鴿聚集帶來的問題，食環署已加強清洗有關的公眾地方及巡查。至於野鴿在屋苑露台築巢棲息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於屋苑屬私人地方，食環署人員須按法例要求管理人士或業主作出改善，並與管理處商討對策，大部分的個案在很短時間內已獲解決。陳先生指出，若居民欲徹底解決問題，便需要居民、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多方面的配合，除加強教育居民認識問題根源，勸諭居民不要餵鴿外，亦可聘用專業公司驅趕野鴿及清除野鴿棲息處，從而防止野鴿聚集。有關食環署「請勿餵飼野鴿」的宣傳單張，已於席間傳閱。

26. 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溫和達先生認為禽流感的潛在危險越來越大，北區亦有其他公眾地方受到野鴿的滋擾，他建議政府部門主動正視問題，並詢問食環署曾否在北區成功檢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市民。另外，他指出，由於現行條例的限制，漁護署未能作出適當的行動，改善野鴿問題，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為控制野鴿在公眾地方聚集，溫先生建議漁護署加設試點，在試點安裝發出高頻聲音的儀器，以試驗防治野鴿的方法。他要求部門盡快與居民及管理處商討對策；
- (ii) 黃宏滔先生表示，北區多個屋苑都面對野鴿聚集的問題，政府部門都推卸責任，推說由於法律上的限制而未能作出行動。他認為部門應著手處理野鴿的問題，並表示擔心大規模的禽流感會在屋邨爆發；
- (iii) 蘇西智先生詢問漁護署及食環署，市民捕捉野鴿是否犯法及可否修訂現行的法例以規管餵飼野鴿的行為，他又查詢部門有沒有野鴿的數據及有否控制野鴿的繁殖，並建議部門為市民提供清晰的防治野鴿指引；及
- (iv) 葉曜丞先生認為政府應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管制市民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

27. 陳志光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漁護署會按不同的警戒級別處理有關野鴿的投訴，若該署收到單一的投訴，他們會立刻派員到場調查；若該署接獲就同一個地點而作出的多個投訴，他們會增加巡查的次數；若該署發現糞便的禽流感測試呈陽性反應，顯示雀鳥帶有病毒，該署會進行一個為期 5 星期的監察計劃及進行大清洗；
- (ii) 過往漁護署曾檢驗過超過一萬隻野鴿，未有發現有野鴿帶有病毒，但該署曾發現候鳥帶有禽流感病毒；

- (iii) 因漁護署人手資源有限，該署未能做到定期巡查及檢驗，以及提供驅趕野鴿的服務，現時只可就個別的投訴個案，按警戒級別逐一處理；
- (iv) 因野鴿不屬瀕危物種，捕捉野鴿行爲暫不受管制，管理處可以聯絡漁護署借用捕鴿籠捉鴿及安排收回野鴿。捕鴿籠只會借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不會借給個別住戶；及
- (v) 其實坊間亦有私人公司提供驅趕野鳥的服務及設備，如鳥叉、驅趕劑及發出高頻聲音的儀器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可向該等公司查詢。

2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建議漁護署及食環署繼續跟進野鴿問題，以及應溫和達先生的要求，以書面回覆溫先生的查詢。

漁護署

(會後按語：食環署已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就上述提案以書面方式回覆委員會，並有關資料文件已經由秘書處發送給各委員。)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11/2009 及 12/2009 號)

(i)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29. 陳貴培先生就文件第 11/2009 號作出報告。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ii) 「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設計及造價（工程編號：ND-DMW028）

31. 勞頌雯女士介紹工程方案，並報告運輸署對工程方案的意見。運輸署認為，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該署不建議委員會於行車路段或安全島上興建上蓋。勞女士表示，為縮減工程費用，合約顧問提出兩個方案，供委員參考，第一個方案的上蓋會由百和路及一鳴路交界的行人路伸延至景盛苑，路段長約 135 米，而另一個方案的上蓋則由百和路及一鳴路交界的行人路伸延至百和路行人天橋，長約 190 米。

(侯金林先生於此時離席)

32. 陳玉安先生介紹文件第 12/2009 號。

33. 委員就上述工程報告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潘忠賢先生建議委員會考慮採用 3.5 米闊及 190 米長的方案，以配合現有行人路的闊度及使用的人流，使上蓋能充分覆蓋行人路，並完善整個行人路上蓋網絡，而且工程亦不會因景盛苑業主立案法團反對而要取消或再更改上蓋覆蓋的範圍。他表示，雖然現有方案未能包括行車路上蓋部分，但為免工程再延誤，故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以惠及北區的居民；
- (ii) 羅世恩先生表示，若財政預算可行，他贊同採用 190 米長的方案。另外，他詢問合約顧問有關不同長度的方案的「電燈、電力供應系統」及「電力系統相關項目」的估價是否計算錯誤；
- (iii) 賴心先生及劉國勳先生表示，他們未有收到運輸署代表的回覆，解釋不能於行車路興建上蓋的原因；
- (iv) 賴心先生認為建造行人路上蓋是地區建設的長遠投資，亦佔用了大部分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故此行人路上蓋工程應包括行車路上蓋。他對不包括行車路上蓋的方案建議有所保留；

(劉容壽先生於此時離席)

- (v) 曾勁聰先生查詢該百和路路段行人路上蓋建成後的預計行人流量。他認為在上水太平邨往火車站的天橋的路段人流量比粉嶺南百和路多，並詢問優先展開此項工程的原因；及
- (vi) 劉國勳先生建議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解釋不能於行車路興建上蓋的原因。他指出合約顧問沒有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及提供其他方案以解決行人過馬路時避雨的問題，並表示擔心市民會因行車路未有興建上蓋而衝過馬路，造成危險。

(黃偉業先生及葉美好女士於此時相繼離席)

34. 黃宗殷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由於運輸署代表未能抽空出席會議解釋於行車路興建上蓋的原因，黃先生將代為向委員解釋。運輸署表示，若在行車路段興建上蓋，上蓋的設計須顧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尤其上蓋不能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如在行車路或安全島上加建上蓋，上蓋的高度最少要達 5 米，以供雙層巴士通過。由於上蓋結構龐大，必須在安全島上加建粗大的支柱作支撐，但這將會嚴重阻礙駕駛者的視線，故此在行車路或安全島上加設上蓋並不可行。另外，合約顧問亦曾考慮建造一個大型的上蓋橫跨兩邊的行人路及行車路，以避免於安全島上加建支柱。但由於此大型上蓋工程涉及於行車路兩旁的行人路興建龐大的支撐柱，同樣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所以在行車路或安全島上興建上蓋並不可行；及
- (ii) 委員可考慮就當區居民的需求決定是否支持合約顧問所提出的方案，以及按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再修訂方案的內容。黃先生向委員報告 2009-2010 年度的現金流預算概況，若委員決定採用建造費最高的方案，即興建 190 米長及 3.5 米闊的上蓋，委員會仍會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來年的工程開支。

35. 陳玉安先生補充稱，有關不同長度的方案的「電燈、電力供應系統」

及「電力系統相關項目」的估價計算有誤，並即場更正有關錯誤。陳先生表示，百和路行人路有部分路段闊 3.5 米，部分路段闊度少於 3.5 米，但若採用 3.5 米闊的上蓋不會影響整個設計，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採用 190 米長的方案，因日後的設施管理不需涉及景盛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上亦會較方便。

36. 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潘忠賢先生建議委員先通過展開行人路段的上蓋工程，容後再在下一階段，待資源許可下，才考慮興建行車路上蓋，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再行討論；
- (ii) 羅世恩先生建議合約顧問更改工程估價，並指出因委員未有準確的預算作參考，故不建議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中通過工程的設計及撥款；
- (iii) 鄧柱田先生擔心若在行車路上建造一個高於 5 米的上蓋，上蓋可能會因過高而未能發揮擋雨的作用，而完工後上蓋的日常清潔亦可能帶來問題。由於北區各處都有野鴿聚集問題，恐怕部門因需要經常清潔上蓋的鳥糞而帶來不便；
- (iv) 賴心先生認為，如委員會不能在行車路興建上蓋，市民有可能因要避雨而衝過馬路，造成危險。他建議若過路點不能建上蓋，委員會可向路政署提出在百和路建造行人隧道，以完成整個路段均設有上蓋的安排；
- (v) 葉曜丞先生表示支持在北區建設利民的設施，但對在行車路建造上蓋的安排有保留；
- (vi) 主席指出，此項工程撥款額龐大，為善用資源，他建議委員慎重考慮是否興建行車路上蓋及行人路上蓋；
- (vii) 藍偉良先生指出北區有很多地方都有需要加設公眾設施，所以建議委員不要倉卒決定撥款，並應審慎考慮是否應通過工程方案；

- (viii) 劉國勳先生建議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詳細講解在行車路建造上蓋的問題，並且建議合約顧問向委員會提交建造由百和路到碧湖花園的行人路上蓋的方案；
- (ix) 廖國華先生表示支持利民設施，但認為工程費用龐大，建議委員慎重考慮各個方案；
- (x) 譚見強先生建議合約顧問將行車路上蓋的造價與行人路上蓋的造價分開列出，供委員詳細考慮；及
- (xi) 羅世恩先生、賴心先生、藍偉良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廖國華先生建議待委員收到合約顧問修訂的估價及詳細資料後，在下次會議考慮是否通過工程的設計及撥款。

37.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因資料不足，是次會議未能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工程撥款及方案。他建議合約顧問盡快提交的修訂報價，以及秘書處在適當時候召開工程會議，並聯絡運輸署代表在會議上提供專業意見。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工程會議，並安排合約顧問及運輸署代表出席，商討有關工程細則和經修訂的工程計劃書。與會委員認為，基於交通安全和工程成本的考慮，區議會原先提出同時於行車路上興建上蓋的建議暫不獲接納，這可能未能符合粉嶺南居民的期望。故此，與會委員認為有需要先再凝聚社區共識，務求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此項工程撥款申請。)

(iii) 「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的設計及造價 (工程編號：ND-DMW023)

38. 陳玉安先生匯報工程最新的造價及設計詳情，有關文件已於席間傳閱。陳先生表示最新的工程造價為 371 萬元。

39.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i) 潘忠賢先生、廖國華先生、劉國勳先生及溫和達先生對於工程造價能再下調表示滿意，並支持工程盡快展開；
- (ii) 潘忠賢先生及溫和達先生贊成進行改善梯級的安排以方便行山人士及附近居民；
- (iii) 劉國勳先生指出，委員會與合約顧問經過實地視察及多次磋商，最終於有限時間內落實工程細節，他建議委員會日後引用此安排作為與合約顧問合作的模式；
- (iv) 葉曜丞先生認為最新的工程造價合理，建議合約顧問將來在設計小型工程時以實用為本，以便委員會在有限的時間及資源內，盡快展開工程；

(黃偉炎先生於此時離開)

- (v) 溫和輝先生表示，合約顧問計劃在觀景台位置的避雨亭頂鋪設 PC 膠板，他擔心 PC 膠板會不耐用，經不起日曬雨淋，需要經常更換；
- (vi) 譚見強先生詢問合約顧問，工程造價是否包括每個避雨亭周邊的綠化；
- (vii) 羅世恩先生查詢確實的工程造價是否 371 萬元；及
- (viii) 主席表示，工程使用的環保塑木及 PC 膠板必須合乎防火標準。

40. 陳玉安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他澄清工程的總造價預計為 371 萬元，而估價已包括每個避雨亭位置的周邊綠化工作。

41.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民政事務處指示合約顧問按提交的設

計盡快展開工程。

(iv) 「修建吉澳村高地頂休憩涼亭及由三聖宮到高地頂康樂徑」

42. 勞頌雯女士報告稱，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安排實地視察，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已就上述工程提案進行前期工作，待適當的時候會安排提案者向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書，供委員會審批。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9 項－其他事項

(i) 委員會提交予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週年會議的議題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 月發信通知各議員，立法會議員因事未能如期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與北區區議會會面，開會日期將順延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並要求各委員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討論議題。

45. 委員會一致通過沿用「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為討論議題。

(ii)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分配

46. 主席報告稱，北區區議會已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通過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分配，委員會已獲批約 400 萬元供來年之用。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9. 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